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育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59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095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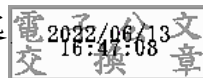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1351416_111D2240540-01.pdf、11121351416_111D2240541-01.pdf、11121351416_111D224054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7日研商「建造執照新建案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數量及充電樁與相關設備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02182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文翌
電子信箱：u3660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059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
供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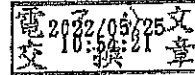
- 一、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召開「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自111年3月1日起，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專設一戶」相關事項，合先敘明。
- 二、邇來接獲各方意見，本處經檢討後放寬，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不適用前述「專設一戶」之規定：
 - (一)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年3月1日）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

年3月1日)之都市更新案。

(三)危老重建計畫送審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年3月1日)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處長 楊 顯 輝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文翌

電子信箱：u3660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018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檢送111年1月22日「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1）。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9年6月3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如附件2）釋示：「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合先敘明。
- 三、為因應我國電動車數量急速成長之趨勢，本公司考量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自111年3月1日起（以設計資料受理日期為準），針對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之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僅同意採「專設一戶」（定義：詳如業務處110年10月29日業字第1108107503號函，如附件3）方式供電；惟停車空間非

屬集中留設者（例如：連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得不適用「專設一戶」方式供電。

正本：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公司業務處（均含附件）

處長 陳 銘 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楊程鈞

電子信箱：u03112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587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016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年1月22日「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公司業務處

副本：

處長 陳 銘 樹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22日13時30分

貳、地點：總處13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配電處饒副處長祐禎

紀錄：楊程鈞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依據台電公司業務處110年10月29日業字第1108107503號函，現行集合住宅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用電，倘電動車充電設施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分開，除原同意平面及機械停車場分別設戶供電外，台電公司同意建築物停車場電動車充電座可另設1戶供電，亦可按層設戶，且若符合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足夠相關條件，可再放寬設戶標準，上述設戶方式以下簡稱「專設一戶」。

二、因應電動車數量持續成長，為確保建物供電穩定及用電安全，台電公司將推動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並經本次會議討論，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公告自111年3月1日起，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且若專戶訂定之契約容量達100瓩(含)以上，建議配合設置電能管理系統(EMS)進行充電管理及調控。
- (二) 參考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方向及滿足供電穩定與用電安全之需求，電能管理系統至少應具備監測充電、充電負載調節及限流控制等功能。
- (三) 既設集合住宅充電設施修正為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之時間點，規劃於台電公司電動車專用時間電價公告後1年內實施為原則，此部分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 (四) 配合前述推動期程，台電公司相關受理及審查規定修正請業務處及配電處另行檢討及公告。
- (五) 依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集合住宅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其中若停車位具獨立隔絕性(非位於公共使用空間)，則可不適用專設一戶方式供電。

三、為因應未來電動車充電需求，新設集合住宅依規定提供配電場所時，

應適時評估擴大配電場所面積，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標，經本次會議討論，規劃作法說明如下：

(一) 依建物內同一用電戶供電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停車位數，配電場所應配合增加下表所列面積。

供電方式	停車位數(格)	增加配電場所面積
低壓供電	30 以下	原則不需另行提供
	31~150	10 平方公尺
	151~300	1.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未達 60 平方公尺時，增加 18 平方公尺
		2.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 60 平方公尺(含)以上時，增加 14 平方公尺
		3.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時，增加 10 平方公尺
301~450	1.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未達 60 平方公尺時，增加 25 平方公尺	
	2. 原提供配電場所面積 60 平方公尺以上時，增加 21 平方公尺	
451 以上	每增加 150 格停車位(不足 150 格以 150 格計)，配電場所面積增加 5 平方公尺	
高壓供電	不拘	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規定 (一處 20 平方公尺)

(二) 台電公司將持續與外界溝通，俟取得共識後再修正前述提供配電場所面積相關規定。

四、考量電動車充電設施屬較大用電負載，且各車廠持續擴充充電設施容量，為確保供電安全及用電品質，下列事項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一) 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告修正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規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計資料需事先送本公司審查後始可興工。

(二) 商辦大樓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若由高壓用戶內線引接供電，建議用戶主動導入電能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充電情形。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

視訊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李金旺(建築師)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楊坤德(理事長)
	吳國楨(常務理事)
	陳顯榮(理事)
	張宗寶(學術委員)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蔡茂種(理事長)
	陳金井(監事會召集人)
	蔡文昌(常務理事)
	林清祥(常務理事)
	曾煥毅(總幹事)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張興邦(副總幹事)

「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配電處

時間	111年1月22日 下午1:30		地點	總管理處 1301會議室		
主持人	饒副處長祐禎		紀錄	楊程鈞		
列席						
出席人員	部	門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業務處				
	2					
	3		組長		邱建嘉	
	4				羅雅欣	
	5				楊惠雯	
	6	配電處				
	7				蔡繡邑	
	8					
	9				王基仲	
	10				許再村	
	11	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坤德	
	12		理事		陳顯榮	
	13		電機技師		吳國楨	
14		電機技師		張立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1090604



BCAA1093062140

三、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楊惠雯
傳真：02-23656305
電子信箱：u46073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08107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建築物內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設戶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之政策，現行集合式住宅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用電，倘電動車充電設備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分開，前以107年4月23日電配售部業字第1070362187號函（諒達），除原同意平面及機械停車場分別設戶供電外，同意建築物各層電動車充電座可按層另設1戶供電。
- 二、近期屢接獲申請人或電機技師反映建案基地範圍廣闊，各棟地下室連通，內線較長易產生壓降或囿於建物空間難改以高壓供電等問題，電動車充電設備1層僅設1戶恐不敷使用，經檢討結果，倘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座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分開，再放寬設戶標準如下：
 - (一)配電場所僅設置1處且有效面積合計超過40平方公尺，在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足夠之情況下，每層得酌予增加1戶供電。
 - (二)如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足夠，每層設戶得按配電場所數量設戶，例如：建築物有2處配電場所，則每層至多可設2戶供電。
 - (三)上述電動車充電設備同層設戶逾1戶者，應以電力用電供應為原則。
- 三、前述設戶標準，因涉及配電場所面積及數量審認，如有停車場同一層電動車充電設備用電設戶逾1戶之情形，請受理部門檢附「建築物內停車場同層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用電戶檢核表」

(如附件)移請規劃、設計部門確認相關事項，以利確認設戶事宜。

- 四、另商業辦公大樓如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且採分別設戶者，倘該商辦大樓另設有電動車充電座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且其用電配線分開，亦得比照集合式住宅大樓適用相關電動車充電設備設戶規定。

正本：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副本：配電處

處長 蔡 志 孟



「建造執照新建案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數量及充電樁與相關設備規定」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林育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綜合討論：(略)

陸、結論：

- (一) 新建公有建築物，倘有設置供執行公務車輛之汽車停車位，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外，應全數留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管線。其餘則應按實設停車位數量之30%留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管線。
- (二) 新建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111年2月22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111年5月24日配字第1118059968號函，自111年3月1日起停車空間應按實設停車位數量全數留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管線。其餘非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則分階段自114年起按停車數量之5%留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管線，119年提升至10%、129年提升至20%、139年則提升至30%。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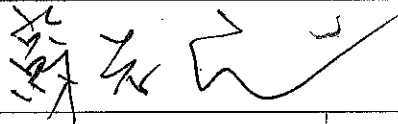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上午10時45分）

建造執照新建案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數量及充電樁與相關設備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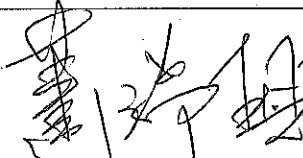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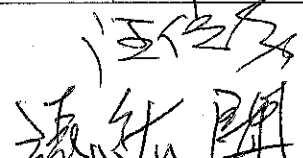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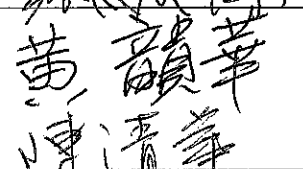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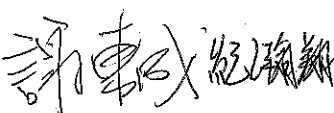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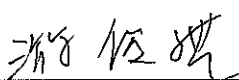
時間：111年6月7日(二)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

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林育新

與會單位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0963-366658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66-862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970-2960 #830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		
工務局 建築科	